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鄭淨君
電話：(06)2991111分機7833
傳真：(06)2982610
電子信箱：haha199010@tn.edu.tw

受文者：臺南市立安順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2月27日
發文字號：南市教安(一)字第110156573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六 (1565739A00_ATTCH1.pdf、1565739A00_ATTCH2.pdf)

主旨：函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宣導「未滿15足歲被保險人投保旅行平安保險投保問題」之現行法規及實施作法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0年12月21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00167799號函辦理。
- 二、為兼顧人性尊嚴並防範道德風險，保險法第107條於109年6月12日修正條文，允許人壽保險公司提供未滿15足歲身故之被保險人喪葬費用，目前最高新臺幣61萬5,000元，另依保險法第135條規定於傷害保險準用之。
- 三、日前未滿15足歲學童身學童因遭意外事故身亡，所投保之旅行平安保險未提供未滿15足歲身故之喪葬費用保險金，致罹難家屬無法獲得相關喪葬費用保險金給付。為避免保險業者銷售無喪葬費用保險金之人壽保險、傷害保險或旅行平安保險商品，與被保險人投保目的及需求不符，亦未顧及保戶之合理期待，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已責成各業者

於110年12月1日前完成相關保險商品之修正，提供被保險人未滿15足歲身故給付喪葬費用保險金之保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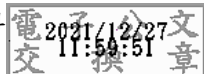
四、現行提供旨揭保險商品之業者已公布於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網站(網址:<http://www.lia-roc.org.tw>)及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網站(網址:<http://www.lia-roc.org.tw>)，各級學校如有投保需求，可多加利用。

五、另因未滿15足歲被保險人投保旅行平安保險商品以喪葬費用保險金額為限，故保險公司承保未滿15足歲被保險人時，其核保作業應累計同業喪葬費用保險金額，最高61萬5,000元，需相當作業時間，爰提醒各級學校如有為未滿15足歲被保險人投保旅行平安保險之需求，宜提早規劃，以免影響投保權益。

六、檢附「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來函」及「學校辦理學生投保旅行平安保險之流程說明」各1份供參。

正本：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中學、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小學

副本：本局學輔校安科



學校辦理學生投保旅行平安保險之流程說明

一、法令說明

- 現行保險法第 107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以未滿十五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訂立之人壽保險契約，除喪葬費用之給付外，其餘死亡給付之約定於被保險人滿十五歲時始生效力。」、「前項喪葬費用之保險金額，不得超過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傷害保險(包括旅行平安保險)依保險法第 135 條準用第 107 條之規定，因此以未滿 15 足歲之人為被保險人投保傷害保險(包括旅行平安保險)，於滿 15 足歲前發生意外身故，適用死亡給付不得超過喪葬費用保險金額(現行為新臺幣 61.5 萬元)之限制。
- 一般常見之「旅行平安保險」是一張傷害保險主約，其保障內容包含意外身故保險金(喪葬費用保險金)、意外失能保險金等，並可附加無喪葬費用保險金之商品如：傷害醫療保險金附加條款。
- 針對未滿 15 足歲之被保險人投保「旅行平安保險」時，保險公司**需先檢核**每一被保險人目前累計核算同業喪葬費用保險金額(以下簡稱累計總額)：
 - (一) 累計總額(不含本次投保金額)**未達**保險法第 107 條規定之限額者：
 - 甲、保險公司應優先補足保險法第 107 條規定之限額缺口，**若加計本次投保金額後累計總額超過保險法第 107 條規定之限額，超過部分保險公司應拒絕承保。**
 - 乙、保戶可選擇單獨投保或附加無喪葬費用保險金之傷害醫療保險商品。
 - (二) 累計總額(不含本次投保金額)**已達**保險法第 107 條規定之限額者：
 - 甲、**保險公司應拒絕承保旅行平安保險。**
 - 乙、保戶可選擇單獨投保無喪葬費用保險金之傷害醫療保險商品。

二、學校配合事項

學校辦理學生投保旅行平安險，一般多採「集體投保方式」投保，由學校擔任集體發單件代理人，學生本人為要保人及被保險人，相關流程及提醒事項如下：

(一) 學校辦理學生投保旅行平安險流程說明

請各學校機構依據當次投保需求，於**出發日(不含當日)三個工作日**前提供**要保書、投保人名冊**等，洽各保險公司服務據點或服務人員辦理。

(二) 其他提醒事項

1. 被保險人名冊格式請向各保險公司索取。
2. 若被保險人未成年，需經其法定代理人同意投保並簽名。
3. 學校為集體發單件代理人（即代理投保單位）時，要保書上要保人(單位)/投保代理人欄位需蓋學校大、小章。
4. 為利被保險人及其法定代理人瞭解並同意投保內容，建議學校可將本次學校辦理學生投保旅行平安保險之流程說明提供予學生及家長。

三、學生家長配合事項

保險公司為確保未滿 15 足歲之被保險人權益，當投保旅行平安保險時，保險公司將確認其商業保險投保情形，並優先補足保險法 107 條規定之喪葬費用缺口。